



生死雖有命，掌握己手中
富貴雖在天，機會在人間

小小的管理可以幫到你我

1080910-11高雄市社福機構員工身心健康管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楊尚淳 檢查員

1132@mail.klsio.gov.tw
07-7336959#509



200公尺

危害?→災害?→傷亡?



直徑約 67 公分



2019/9/2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70421猝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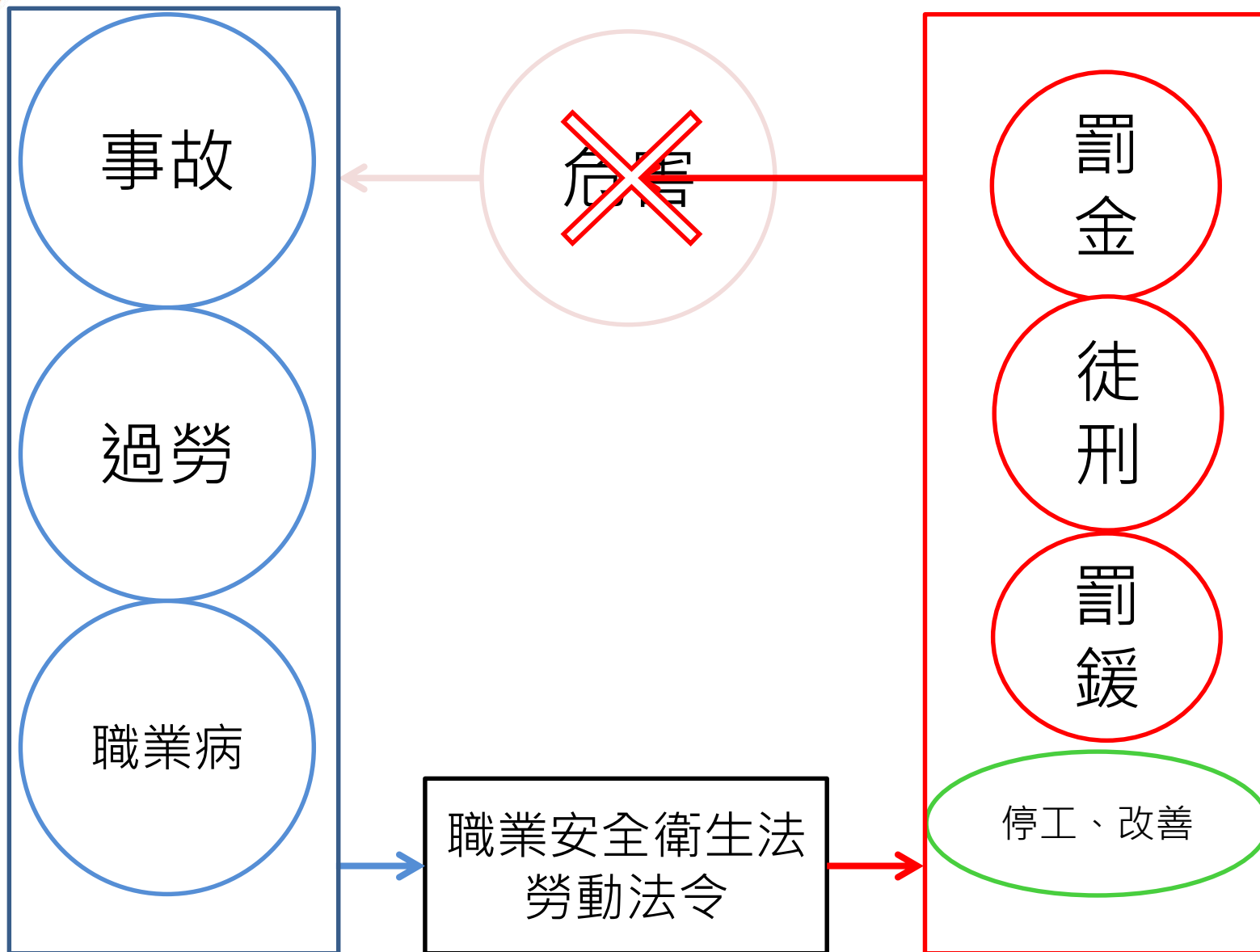
中暑?
過勞?
血管收縮?







職業安全衛生目的





1

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概要

2

3

4

正面

2019/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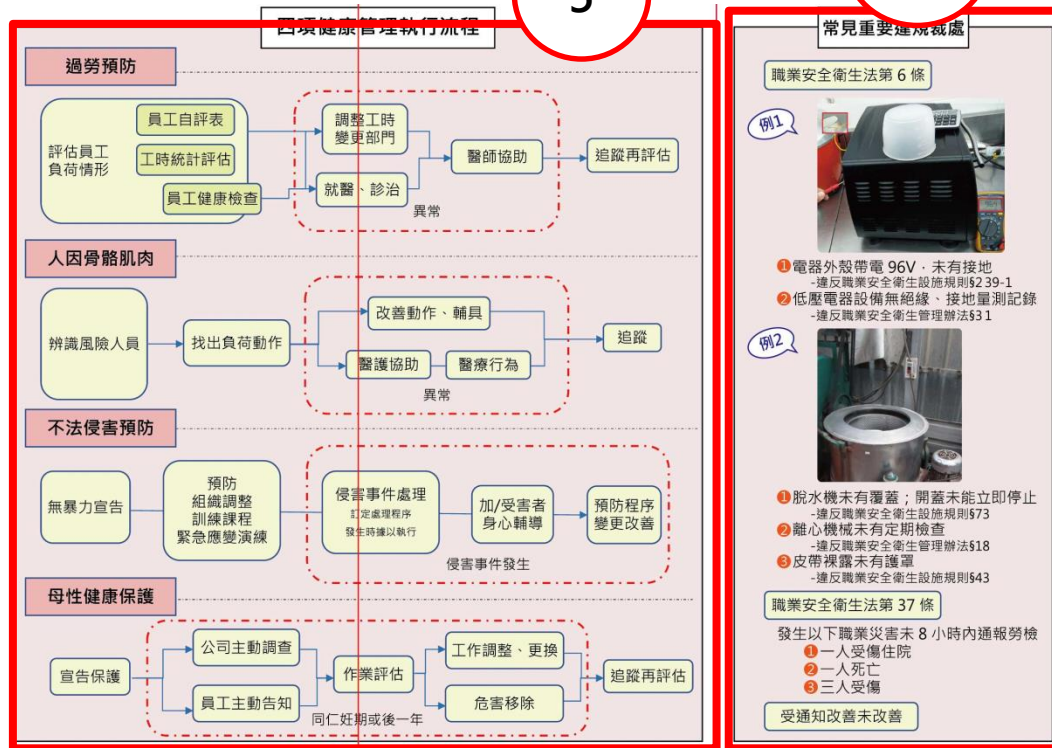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6

5

背面

6





平台、固定梯安全?



職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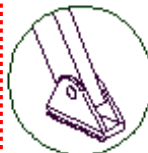




20171030
修樹墜落
手、肋骨多重骨折



20150415國小工友幫學生撿球
頭部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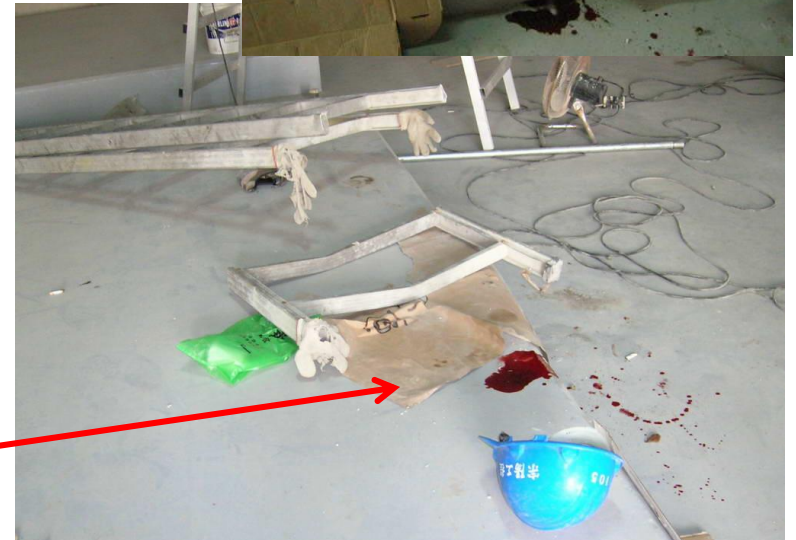


1070707滑動墜落





10109 -240 公分鋁製合梯 墜落致死災害



2019/9/2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0公分處” 墜落”



50公分



1040831_(農718)

1040908接獲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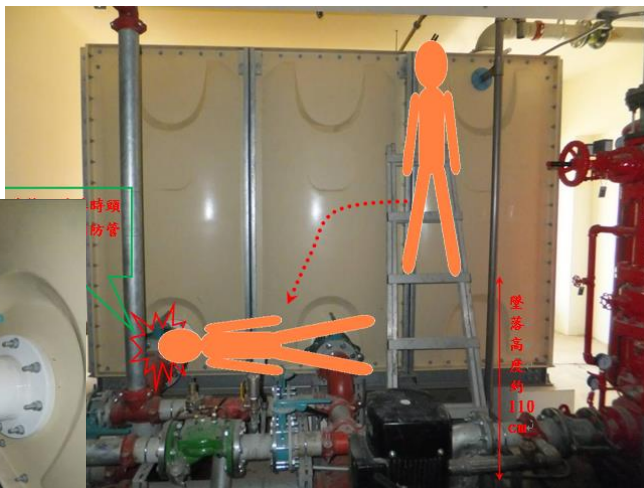




少女躲攔查車禍死亡 警崩潰稱「死的應該是我」1040905(農723)

- [即時新聞] 新堀江商場的張姓警員，在追撞轎車時，因又自責，「死的應該是我...」等語。
- 少女無照駕駛，後座少女疑躲避安全，32歲張姓警員於案發時協助名少女逃命，對於意外發生，他是又應該是我...」等語。
- 對於張員情緒崩潰，導指出，張員至今心張員狀況，將在進行輔導。





1060609

拉梯扭曲，人員死亡(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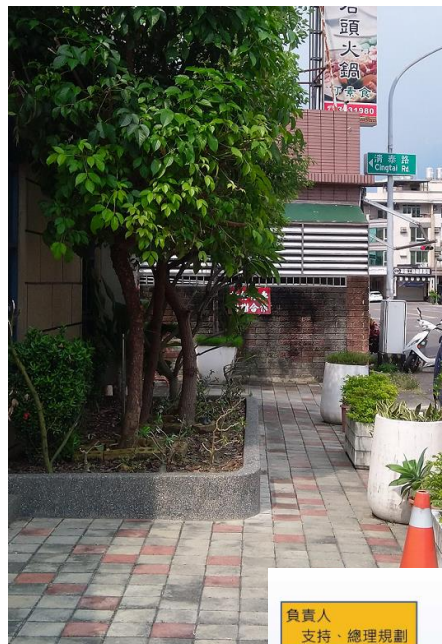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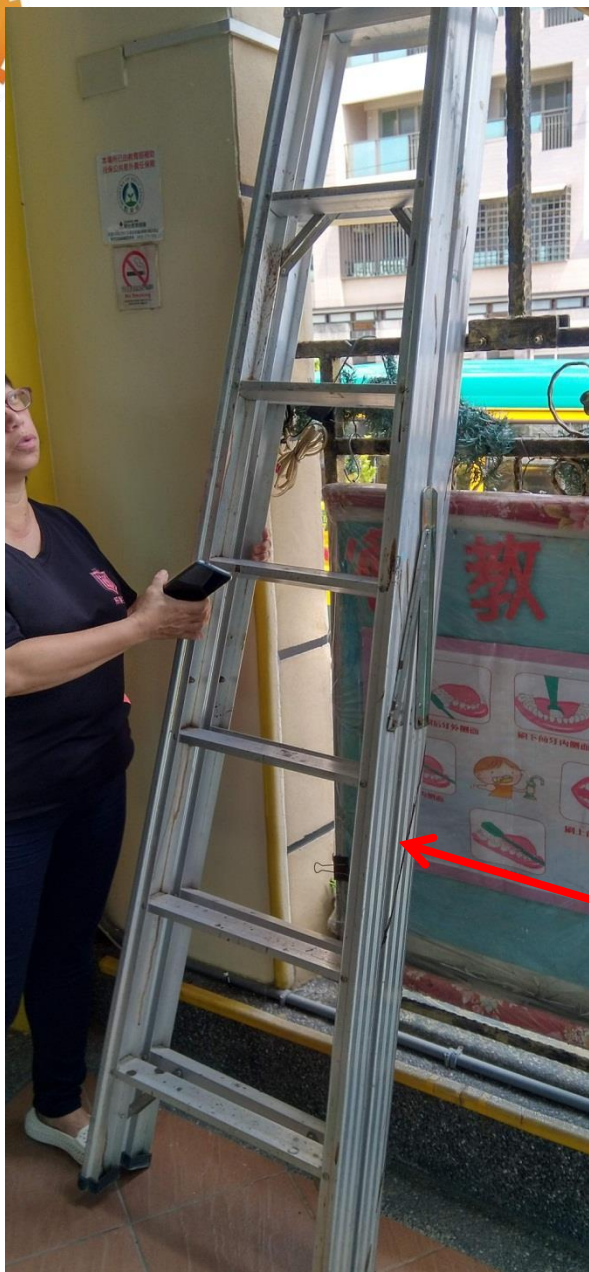


1060323



高榮摔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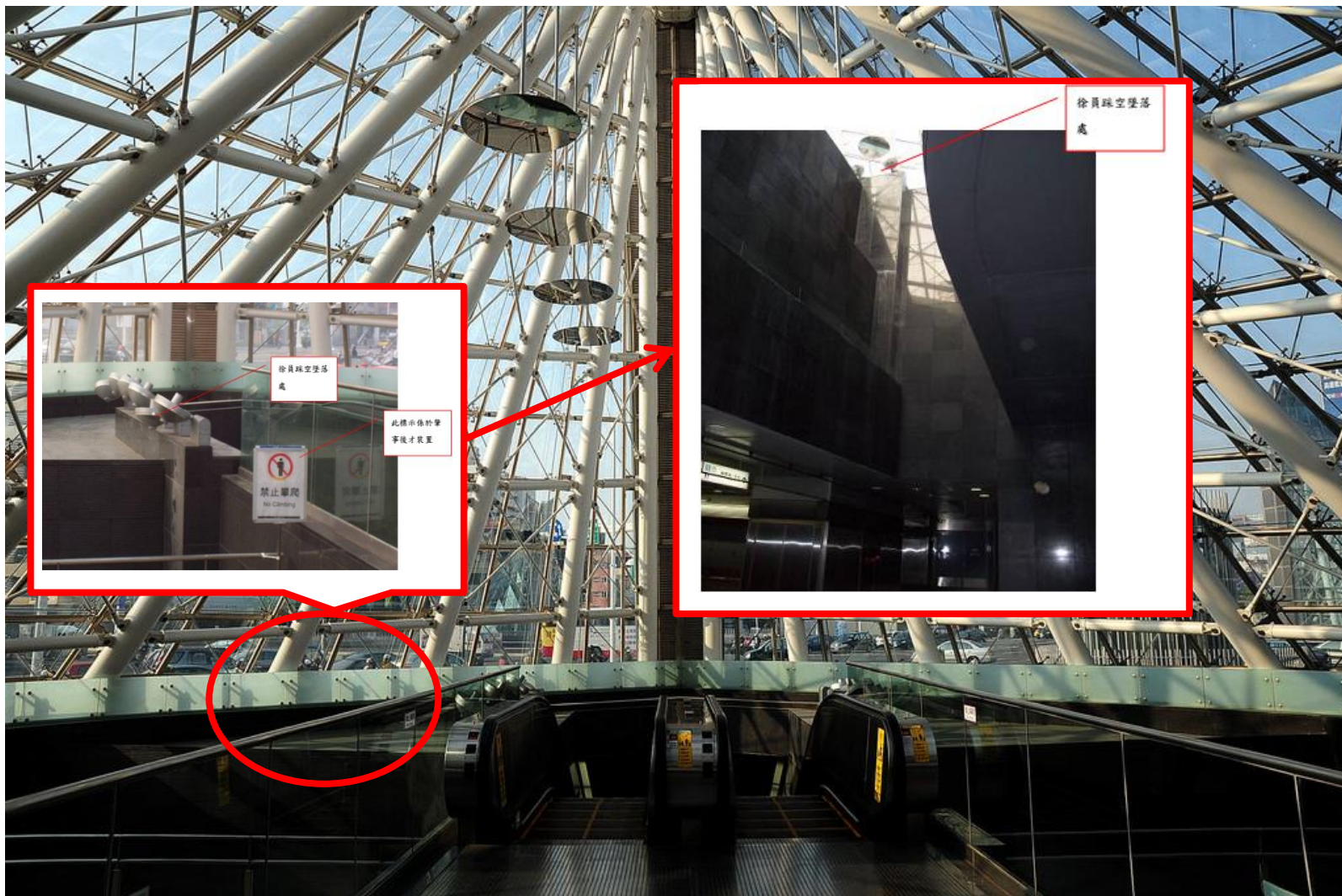


不用心：不安全的行為？





不用心?不安全的行為





預防



找出潛在**危害**

找出關鍵點
(**環境**、**原物料**、**設備**)

我應該怎樣做
(**評估風險**)

我們如何去做
(**危害控制**)



安全的環境？



找出潛在危害

- 墜落、滾落
- 跌倒

找出關鍵點

- 沒有止滑
- 沒有扶手

我應該怎樣做

我們如何去做



何謂職業災害？

- **勞動場所**

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 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任何事故
可能與自己有關





職業災害範圍



勞動場所 雇主提示服勞務



工作場所 雇主支配管理



作業場所

特定作業



其他職業上原因 作業活動衍生



車禍呢？



上下交通事故

職業安全衛生法



公出、送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



沒有任何一個災害罹災者，
在發生災害前會覺得災害會
發生在自己身上。

沒有任何一個災害罹災者，
在發生災害前會覺得災害會
發生在自己身上。

誰
？



人

疏忽

沒有任何一個災害罹災者，
在發生災害前會覺得災害會
發生在自己身上。



專心? (燙傷1:43)





職業安全衛生法37-發生災害【通報】

1. 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
2. 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3. 八小時內通報(上下班交通事故不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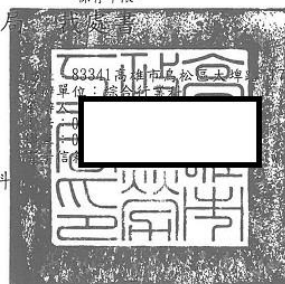
廁所滑倒致人員無法行動、言語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受文者：本局勞動檢查處(綜合行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字第1047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書1式4份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本局調查屬實，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受處分人資料如下：

姓名：(即高雄市私立 幼兒園)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性別：男

事務所或營業所：高雄市

說明：

一、事實：受處分人於104年 發生勞工 於廁所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於事故發生時未立即採取必要之送醫急救措施，亦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經本局勞動檢查處於104年 派員實施檢查時，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二、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暨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第1頁 共2頁

經營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稱：執行長 姓名： [REDACTED]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2人，女：18人 合計：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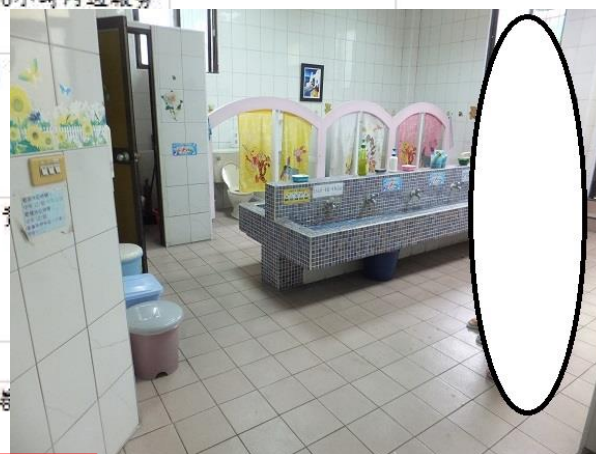
款 說 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客，雇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	即日	1
客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	即日	1

醫護人員外

之規定，

說，敬請改善

延遲就醫之情形。



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人員及管理、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23【一般】

-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系統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



✓ 檢查(車輛)

✓ 訂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34【一般】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細 41~43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罰45】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罰46】

- ✓ 安全規定做成紀錄
- ✓ 勞工代表同意
- ✓ 報備勞檢處

- 勞檢處有範本
- 9大項目需符合





勞工代表【一般】

-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細43)
 - 會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條第1項)
 - 會同實施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37條第1項)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管理辦法11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32【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罰45】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罰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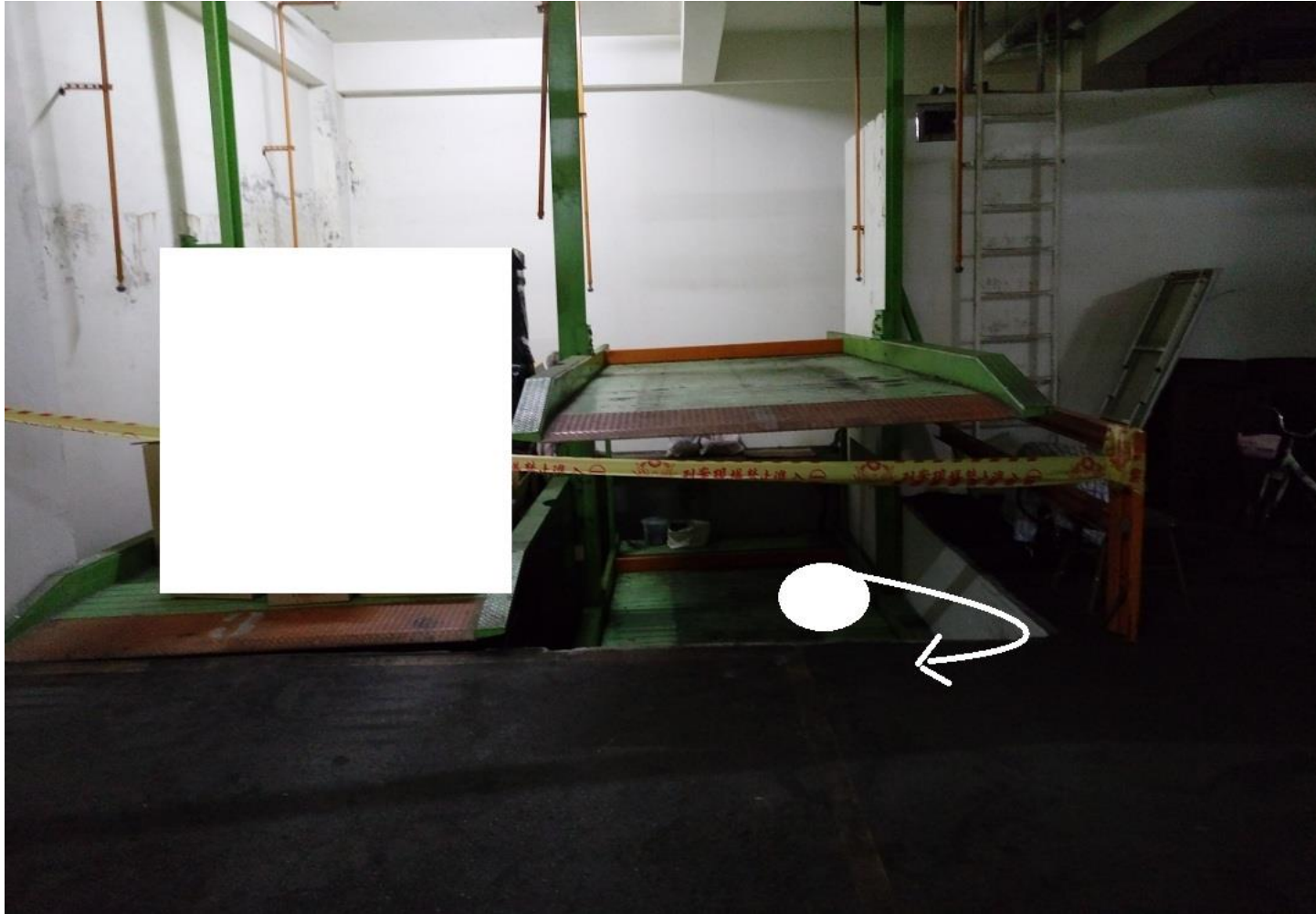
輔仁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基礎安全告知、留紀錄





2015 -> 2017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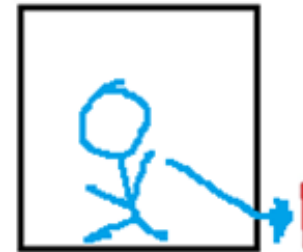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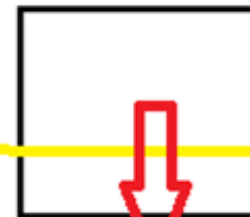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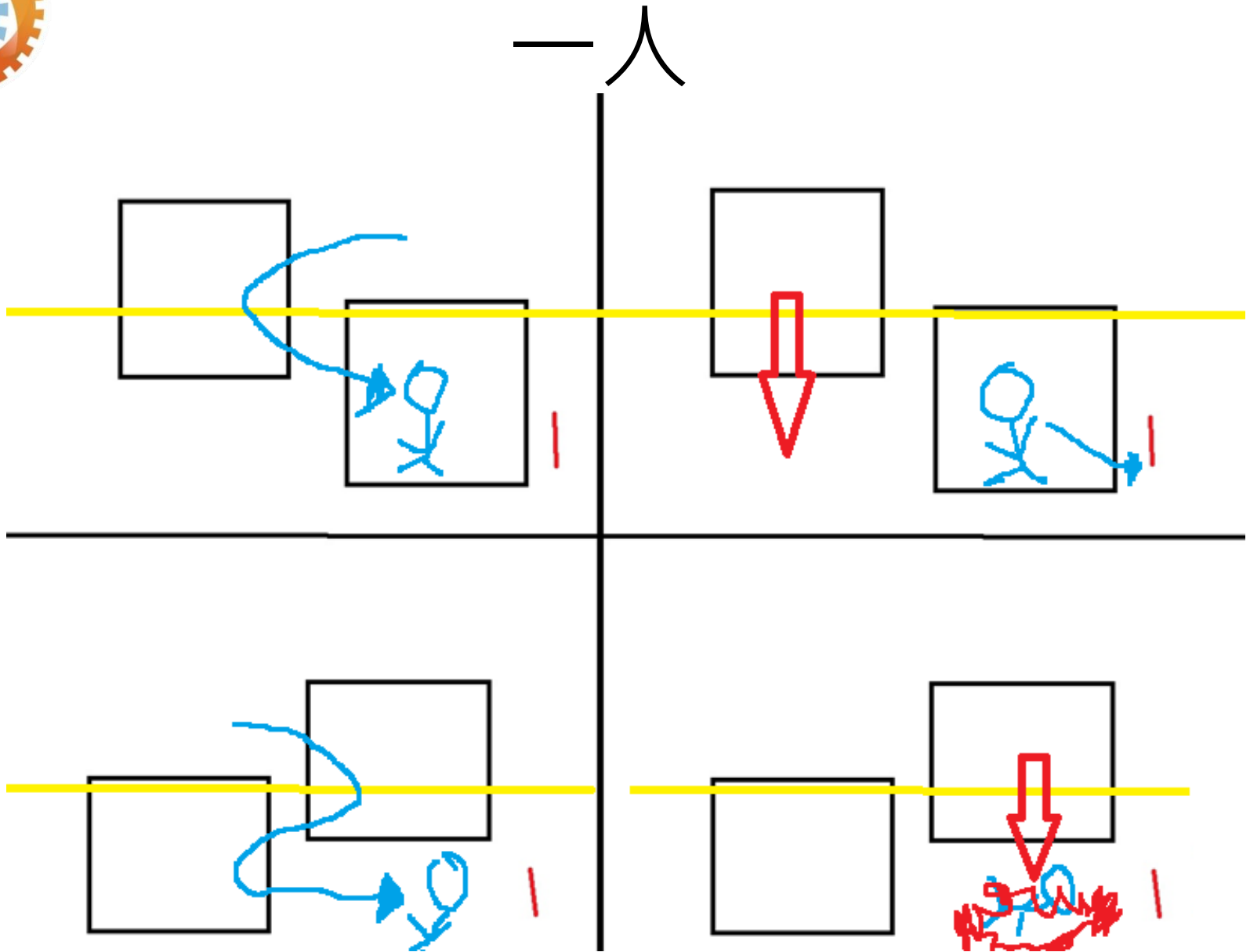
2017

兩人



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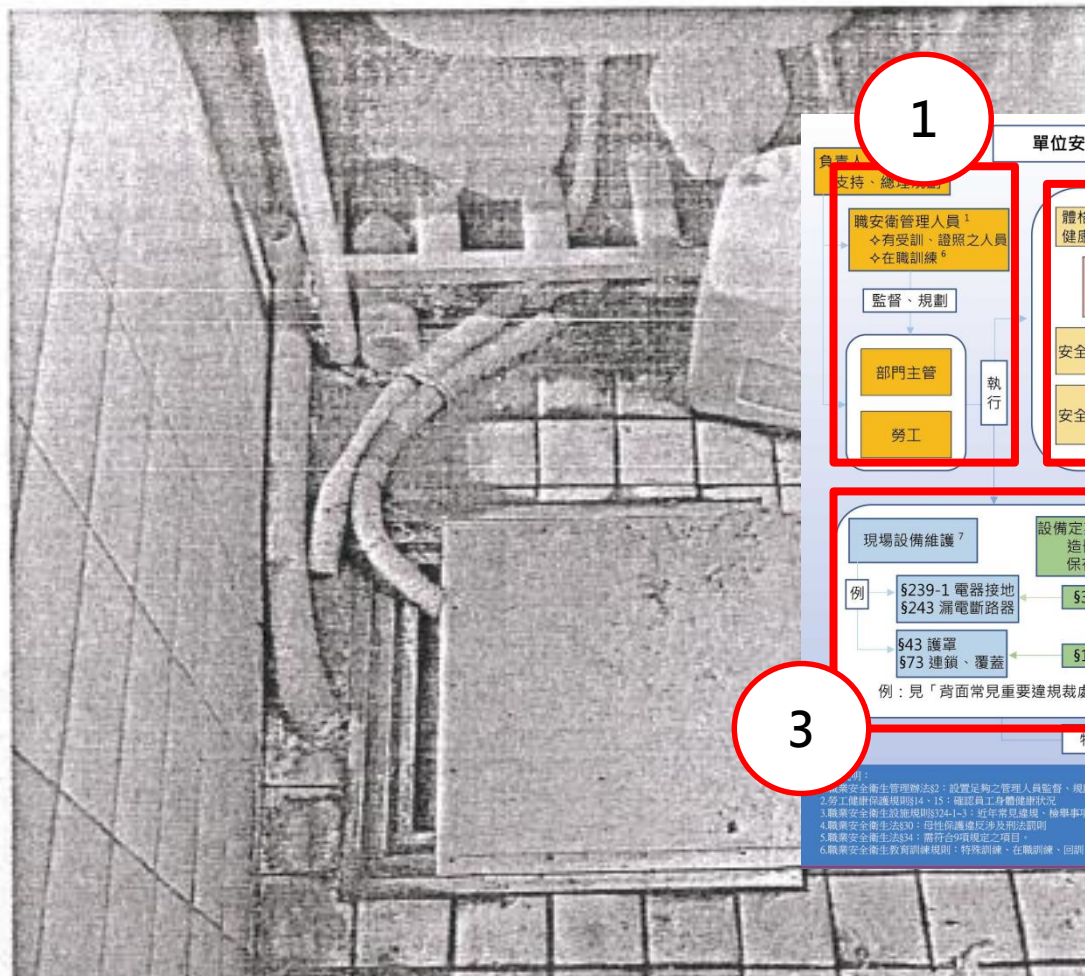
- 105年9月23日中油加油站...



108年6月6日 [] 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 []

[] 於家 [] 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清潔人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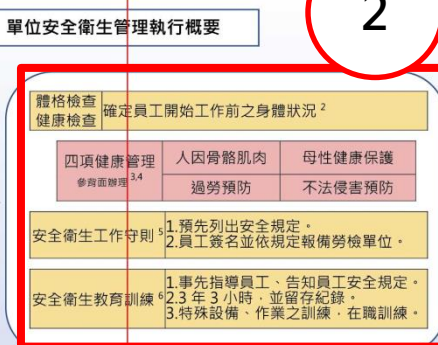
潔區之汙水排水口發生滑倒之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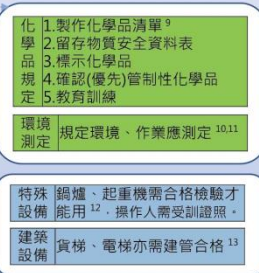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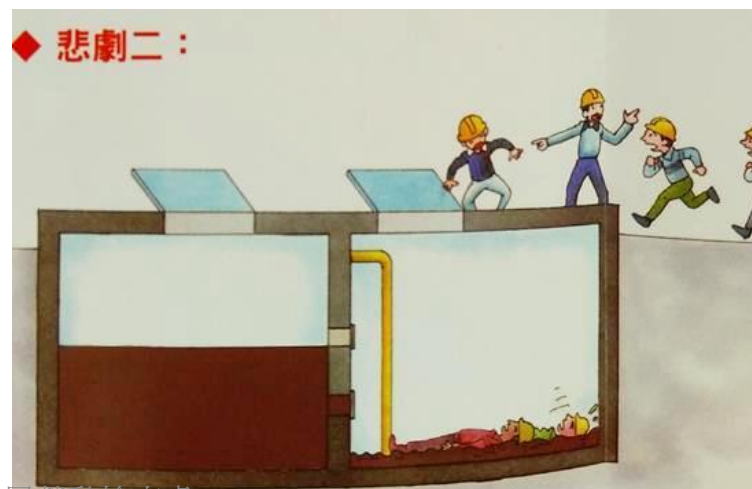
特別注意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¹²：設置足夠之管理人員監督、規劃安衛管理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¹⁴、¹⁵：確認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3,14-15}：近年常見違規、檢舉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法³⁰：因社會團體起訴及司法罰則
5. 職業安全衛生法³⁴：罰行各9項規定之項目
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種訓練、在職訓練、回訓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設備規定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依規定頻率對規範項目檢查
9.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¹⁷：常見中央空調場所二氧化碳未測定
11. 勞工作業環境噪音管理辦法
1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設備需檢驗合格
1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開門不能動、動中不能開



局限空間(密閉空間)？

- 地下室/集水槽/...
- 缺氧？
- 中毒？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代表號：07-7336959

製造業科：分機100~118
化工及機械科：分機201~212
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分機301~312
營造業科：分機801~815
綜合行業科：分機500~516
統計規劃科：分機601~610

圖片來源：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單張

發行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地址：高雄市長松蔭大馬路117號2-4樓
網址：<http://www.klsio.gov.tw/>
電話：07-7336959
刊登之內容僅作教育宣導使用
翻印請洽發行單位

法規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勞動檢查法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持續通風



持續測定



持續監視





高雄3水電工修污水槽蓄水設備 硫化氫中毒急救不治1070507





1-2.特殊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24【特殊人員】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罰43】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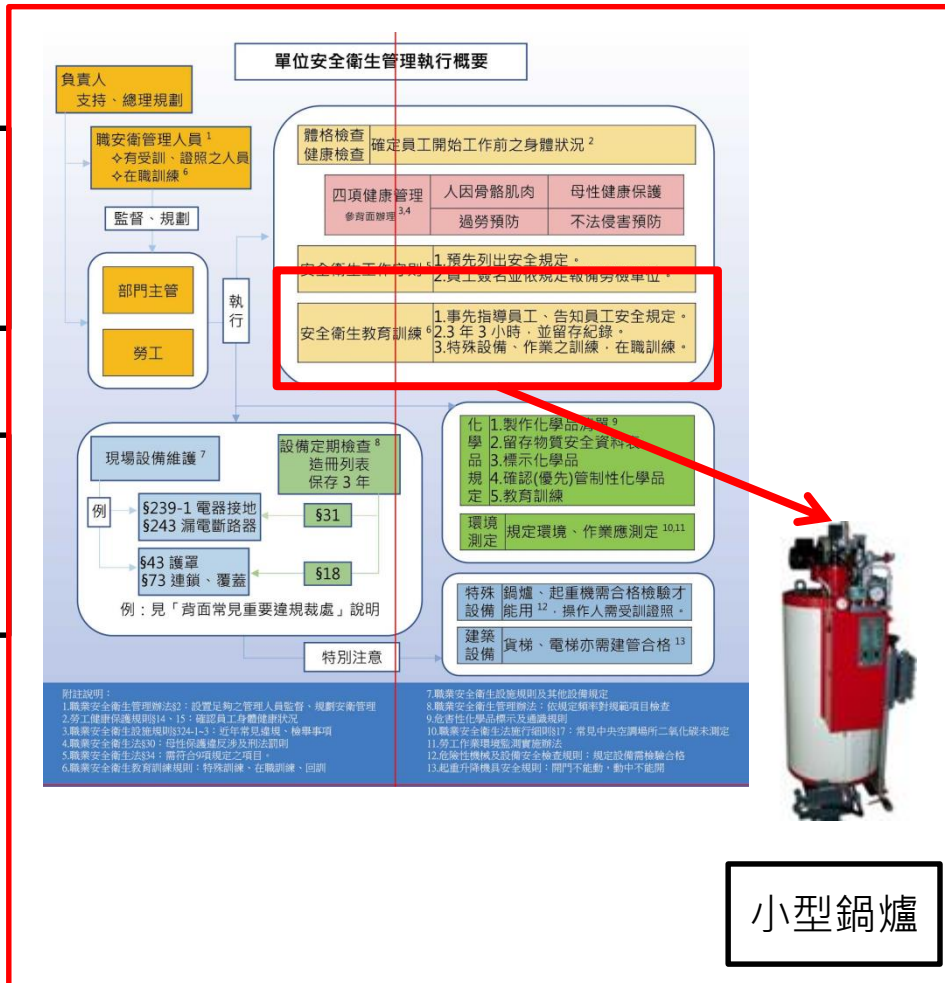
移動式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鍋爐



小型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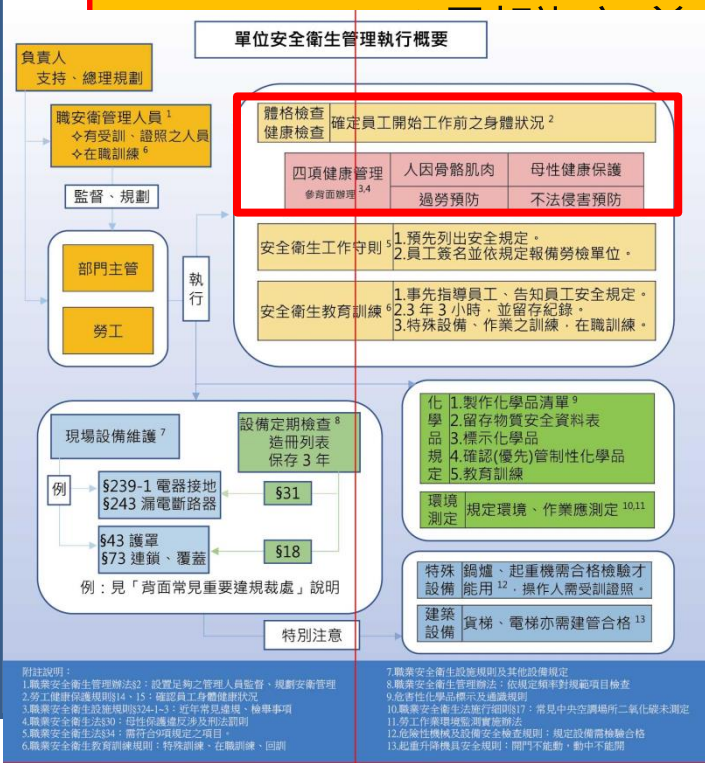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20【一般】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體格檢查(費用不拘)

健康檢查-定期(費用雇主付)

- ✓ 5年1次：<40
- ✓ 3年1次40~65
- ✓ 1年1次>65



過勞
預防

職場暴力
預防

急救、休
息或其他
保護身心
健康事項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第21條) 【一般】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
 - 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 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
 - 變更其作業場所
 - 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 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29【特殊人員】

• （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指定之危害性工作）

【罰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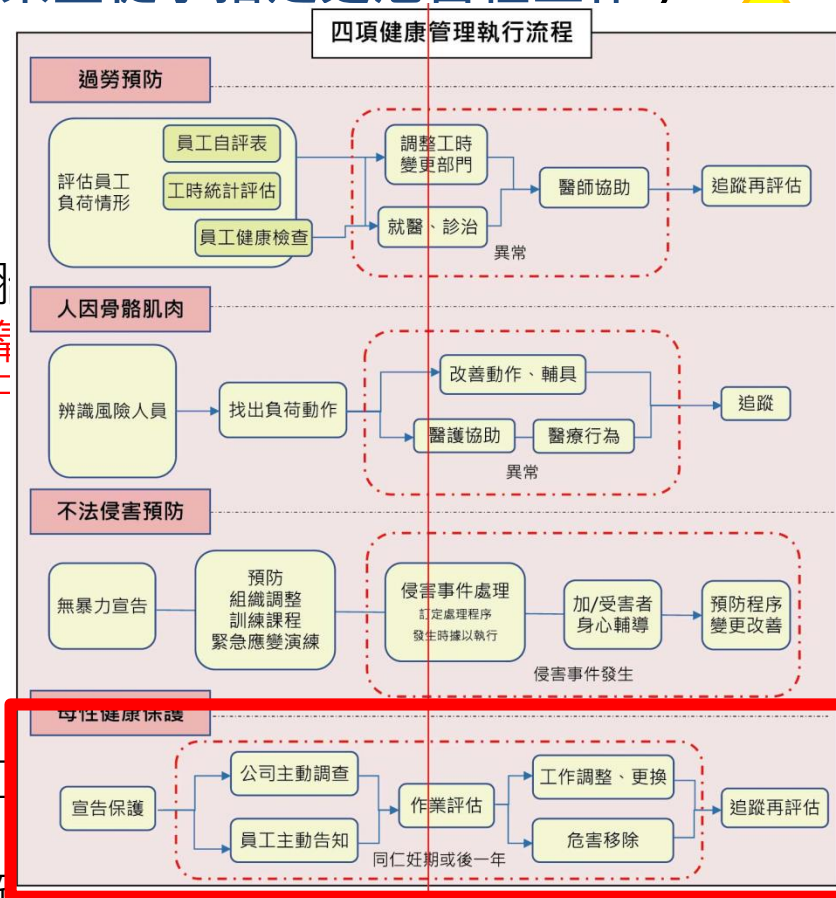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30【特殊人員】

• (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指定之危害性工作) 【罰41】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異常氣壓之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發育之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殘之微生物或化學物質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 (第6條第2項)

促發肌肉
骨骼疾病
預防

促發過勞
預防

職場暴力
預防

急救、休
息或其他
保護身心
健康事項

職安法 (6 e2)

職業病預防與身心健康規劃/措施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之修正重點(續)

- 修正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 增訂不得從事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之工作，如B肝、C肝、HIV、肺結核及水痘等。(檢附醫師證明已免疫者及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排除適用)
- 增訂不得使妊娠女性勞工從事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工作(該等藥物可藉由呼吸或皮膚進入人體，造成精蟲或卵子基因變形，甚導致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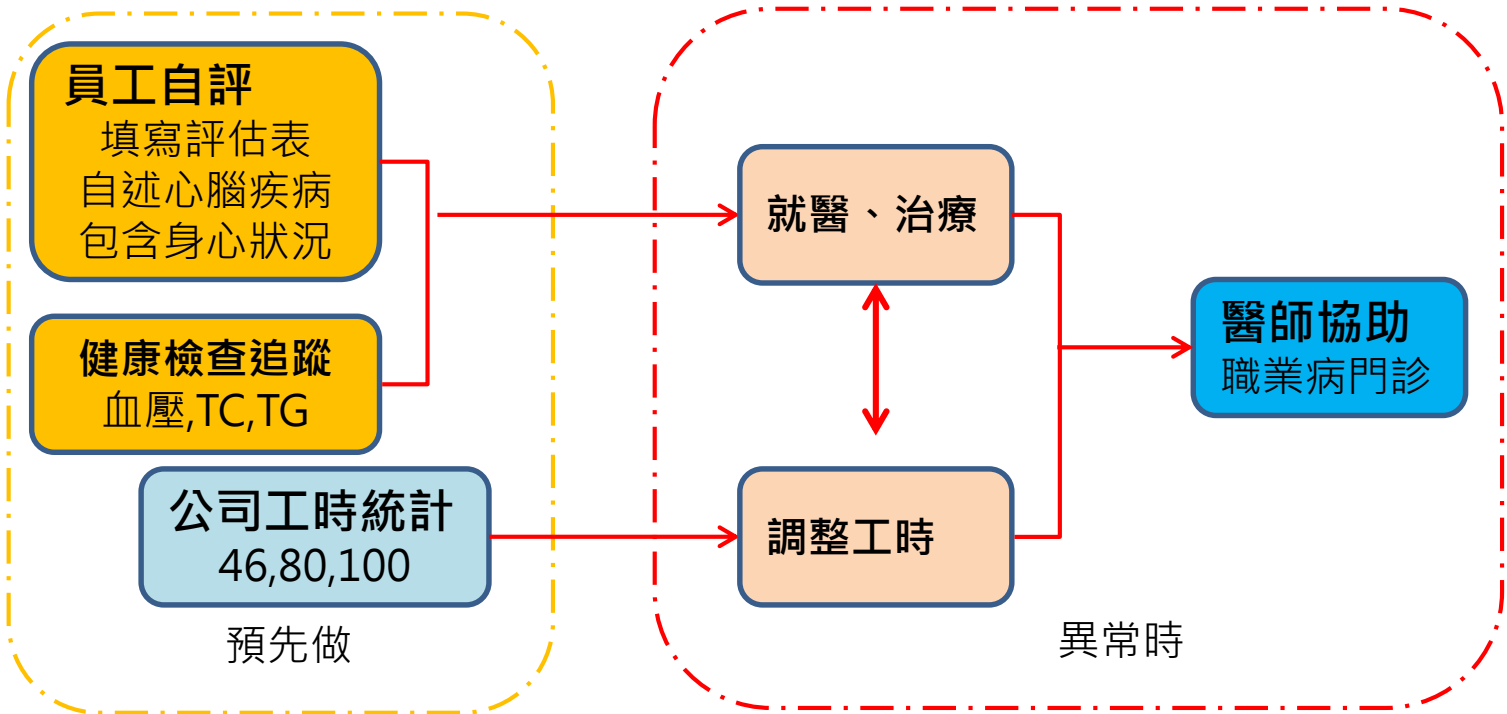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修正重點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惟考量分娩之方式及相關生理機能的恢復狀況因人而異，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u>重量</u> <u>作業別</u>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u>斷續性作業</u>	15	30
<u>持續性作業</u>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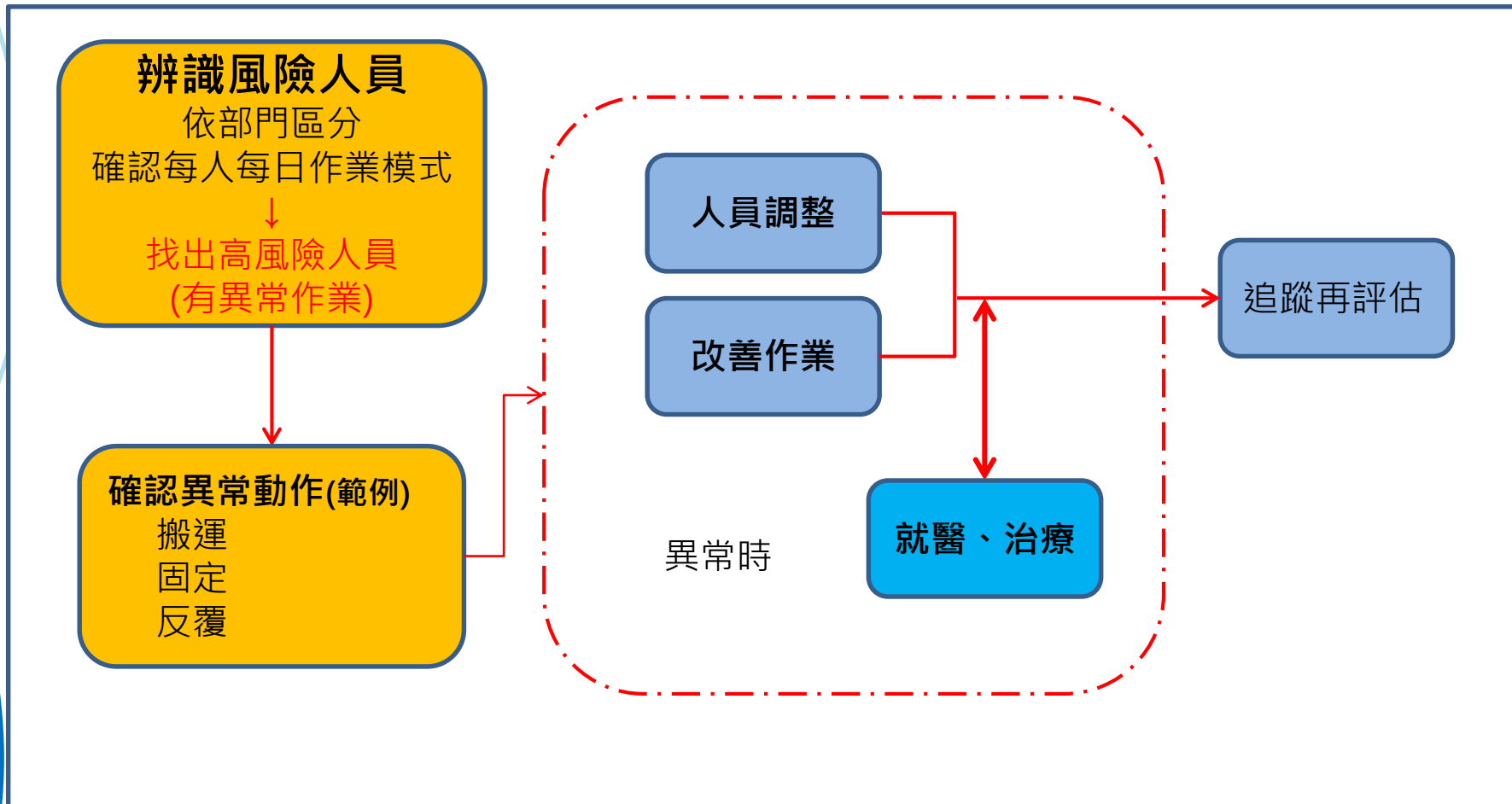


過勞預防





人因骨骼肌肉





職場暴力 預防





2.作業、設備

檢查





恐怖！保全洗水池染重症截肢才能保命

- 台中一名保全陳鴻池(64歲)因替派任的大樓清洗水池，雙腿遭細菌感染，引發「壞死性筋膜炎」導致截肢右腿以保命，但家屬投訴，事發至今近六個月，僱主「居之友保全公司」只發半個月薪資，令人心寒。
- 台中市勞工局表示，此案屬於職業災害，僱主就該依《勞基法》負擔職業傷病補償，**醫療期間須全額給付薪資，不管是否有穿雨鞋，都撇清不了責任，更不得以大樓指使工作爭議為藉口推搪**，若僱主不願依法補償，家屬可向勞工局申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6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底板、周圍牆壁、容器等有被生物病原體污染之虞者，應予適當消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作業】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一.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二.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楠梓幼稚園



電線破皮-防護、絕緣





清死子

漏電斷路器 無熔絲開關

漏電斷路器



兩者合併



無熔絲開關





接地

電氣設備外殼做好接地保護措施，可將漏電電流引導至大地



設備外殼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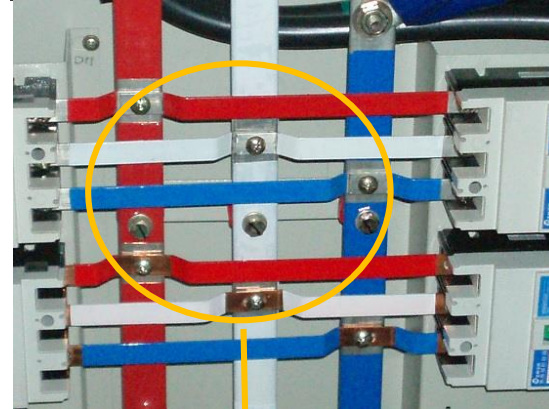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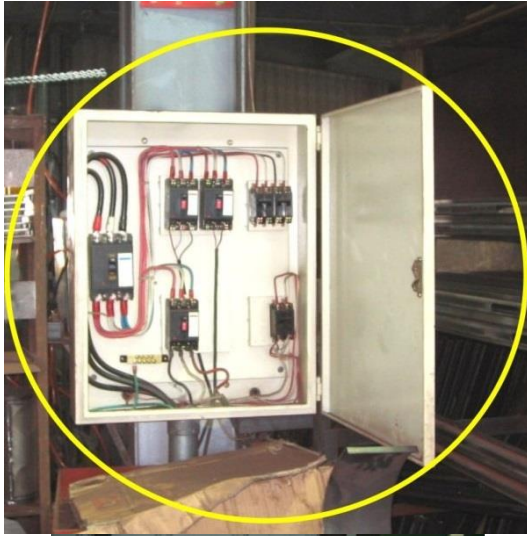
2019/9/23

59 2019/9/23



職業安全衛生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避免損失。



中隔板

帶電處



不安全電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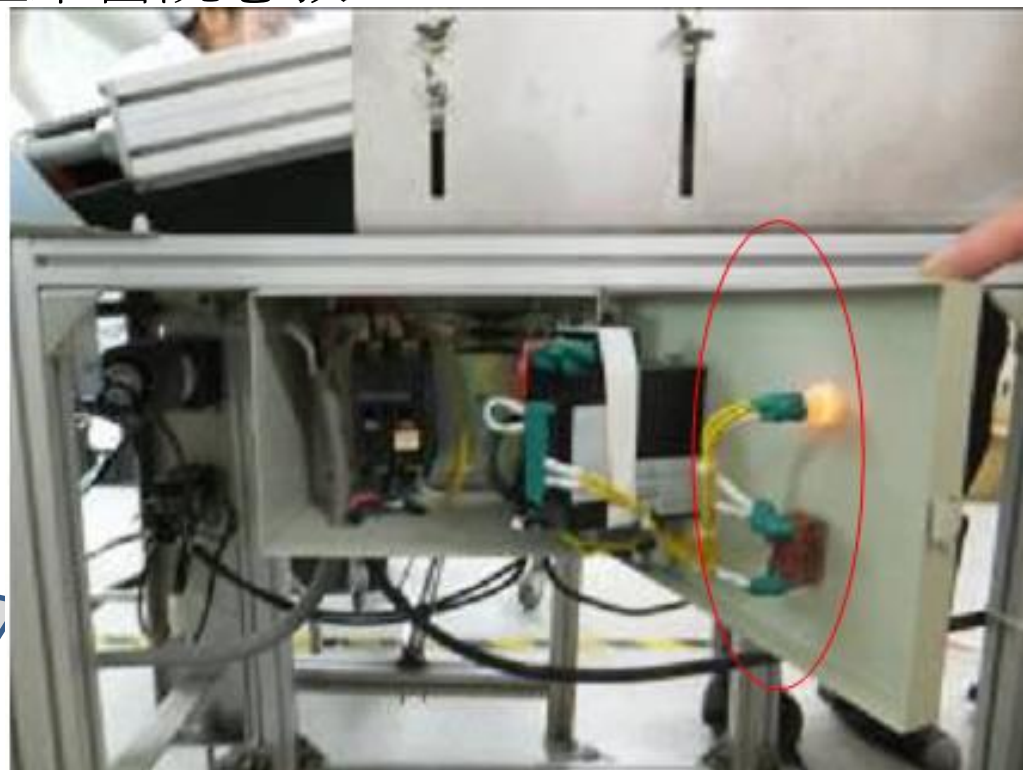




作業台110伏特感電

- 100年9月1日上午10時許，○○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林○○（以下稱罹災者）至該公司二樓準備作業，罹災者打開配電箱開啟輸送帶開關後，左手碰觸到配電箱內部裸露之接點，因而造成感電，送往亞東醫院急救。

雇主對於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隔離

- 隔離乃使帶電的電氣設備或線路與工作者分開或保持距離，使勞工不易碰觸。如開關箱內電源線端子有接觸之虞者，以中隔板(護板)隔離。(設241)
- 明確劃定標示電氣危險場所，必要時可加護圍或上鎖，並禁止未經許可人員進入。(設276)

電氣室要有隔離措施





線路作業感電墜落致死災害

1050721綁帆布電擊墜落



2公尺以上





2-2.特殊設備、建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16【作業】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細22~24

- 一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移動式起重機



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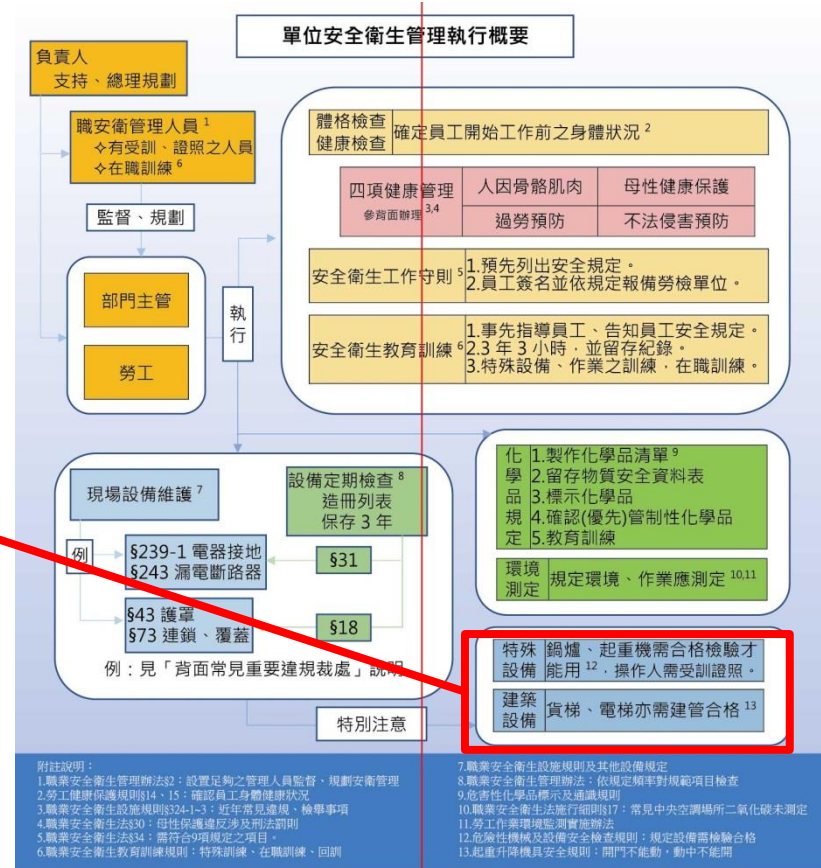
固定式起重機





• (工作場所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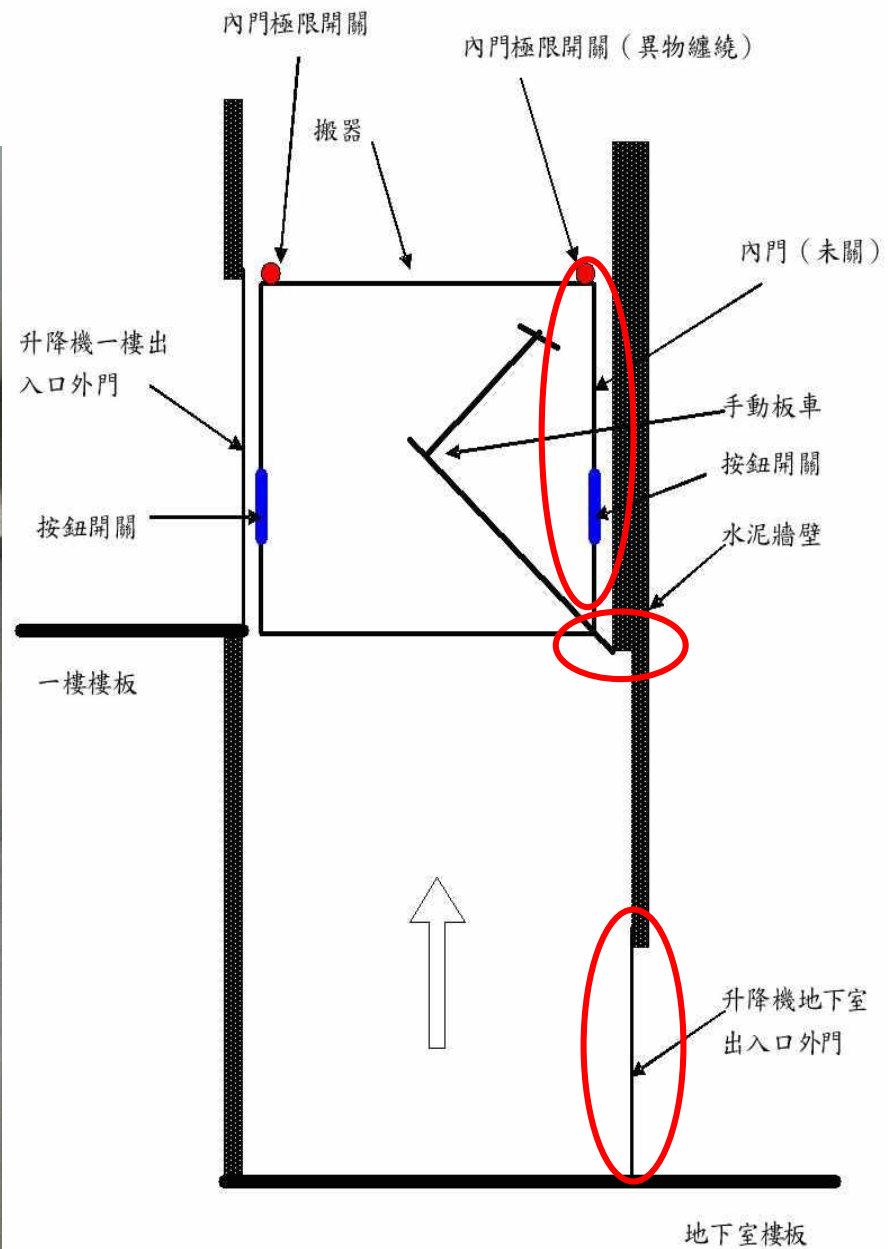
-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升降機柵欄故障







3.化學品、環境測驗



- ✓ 標示化學物
- ✓ 列出單位所擁有之化學物
- ✓ 現場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 ✓ 進行訓練

全衛法10【作業】

標示及通識) 細14~16

生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

物品名稱：	次氯酸鈉
其他名稱：	漂白水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水處理及消毒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江路301號7樓 工廠:苗栗市文聖里文山245號長春石油化學苗栗二廠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037-320673 ext.315 / 037-333216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急性毒性第4級(吞食)、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如下
象徵符號：	
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接觸可燃品可能會引起燃燒。2.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系統。3.與酸混合或加熱至40℃以上會放出有毒氣體(氯氣)。4.接觸可燃品可能會引起燃燒 皮膚接觸致命、可能腐蝕金屬、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1.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2.遠離可燃品及酸類。3.佩戴手套、護目鏡、口罩。4.儲存容器使用耐腐蝕材料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CNS15030



化學品卸收發生誤混合產生氯氣中毒106019泳池

漂白水 + 鹽酸 → 氯氣



2017年10月17日18:43

- 竹北市的WORLD GYM工作人員在進行例行性泳池清潔作業時，誤將稀鹽酸當成漂白水，調劑時產生大量刺鼻濃煙氯氣，共造成4名員工及2名顧客，共計2男4女送醫





970509兩人油漆作業死亡民宅地下室





職業安全衛生法12 【環境】

- （容許暴露標準、作業環境）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主管機關。【罰42、45】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3)

雇主依第4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42)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場所。



晚回家，還是能到家

對自己嚴厲，讓所有人都能回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楊尚淳 檢查員
1132@mail.klsio.gov.tw
07-7336959#509